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90266629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金华市德霆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三路口村三得街261弄25号2楼8202室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重庆知必达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木板；石板；混凝土；矽砂火泥；非金属檐口；非金属门；安全玻璃；涂层（建筑材料）；制砖用黏合料；大理石雕塑